調查報告

壹、案

由:據訴,陳訴人與美○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下 稱美()公司)間之股權爭議等糾紛,纏訴多 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8年度上易 字第○號判決敗訴確定。惟觀諸法院相關判 决,均未查明曾姓股東與陳訴人間就系爭股 份是否曾有信託合意,既無借名登記關係, 則法院據認系爭股份實際上應為曾姓股東所 有,尚無論理依據。又曾姓股東對美○公司 之出資額說詞反覆,前後矛盾,差額高達150 萬元,則其所述已非無疑;況美○公司90年4 月7日之董事會決議為無效之決議,有最高法 院101年度台上字第 \bigcirc 號判決可參,是美 \bigcirc 公 司逕以該次董事會決議變更系爭5萬股之股 東名簿登記,實無移轉效力。然承審法院就 上開事項均未詳查,僅以請求權罹於消滅時 效判決陳訴人敗訴,究本案有無判決不備理 由或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誤,有調查釐清之必 要案。

貳、調查意見:

美○公司為陳訴人父親曾○○於民國(下同)79年12月10日成立,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500萬元,股份總數50萬股,其中陳訴人持有5萬股。曾○○之子曾○○於曾○○過世後,90年間宣稱陳訴人名下股份5萬股為其所有,遂以終止信託登記為由,要求美○公司將該5萬股移轉登記至其名下,美○公司遂逕將陳訴人名下5萬股移轉登記至曾○○名下,故陳訴人始提起訴訟,請求曾○○將該5萬股返還登記予陳訴人。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下稱橋頭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號民事判決,法院判決陳訴人敗訴,陳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號民事判決,以陳訴人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為由逕為駁回上訴,未就兩造所爭實質上有無理由進行論斷,故陳訴人針對高雄高分院認定陳訴人敗訴一事表示不服。本案經調閱橋頭地方法院、高雄高分院等機關卷證資料,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有關民事訴訟判決確定後,基於權力分立原則,本院當予尊重,法官於個案中對於法律之解釋與適用所表示之見解,屬於審級救濟範疇,允由陳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循再審等特別救濟途徑。惟人民陳訴之民事案件所涉爭議非無理由,本院提出相關意見供主管機關參考,並提醒民眾於商業活動中有所注意。
 - (一)司法院釋字第325號解釋:「……國家機關獨立行使 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如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 之法律見解、考試機關對於應考人成績之評定、監 察委員為糾彈或糾正與否之判斷,以及訴訟案件在 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 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基於同一理 由,立法院之調閱文件,亦同受限制。」
 - (二)查美○公司之股權爭議問題,經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訴字第○號判決、高雄高分院92年度上更(一)字第○號判決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號確定判決認定,迄89年4月13日止,陳訴人名下計有16萬股美○公司之股份(包含系爭5萬股)。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號確定判決認定:「迄89年4月13日止,美○公司之股東計有曾○○15萬股、曾○○(即陳訴人)16萬股、曾陳○○1萬股、曾○○

5萬股、鍾○○1萬股、曾○○5,000股、鍾○○、 林○○、鍾○○、鍾劉○○、洪○○各為1萬5,000 股、曾○○萬股。」1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號 確定判決已確認陳訴人名下應有16萬股之美○公 司股份,高雄高分院為本件裁判自應受到最高法院 93年度台上字第○號確定判決既判力之拘束。

- 1、按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除別有規定 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 判力。」既判力之核心規範,無論當事人或受訴 法院,於其後之訴訟,不得為相反之主張或裁 判。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2及最高法院 107年度台上字第1844號3民事判決亦同此旨。
- 2、法院判決, 苔有違反既判力者, 於法律價值判斷 上,即是違反公共秩序,此有最高法院103年度 台上字第620號4、104年度台上字第277號5民事判 決2則可憑。

¹ 見高雄高分院92年度上更(一)字第○號判決第11頁。

² 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民事判決要旨: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於確定之終 局判決中經裁判者,當事人之一造以該確定判決之結果為基礎,於新訴訟用作攻擊防 禦方法時,他造應受其既判力之拘束,不得以該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或 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844號判決要旨:按積極確認之訴,經確定判決,認法律 關係存在時,就該法律關係之存在即有既判力,當事人應受該確定判決既判力之羈 束,不容更為該法律關係不存在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反於該確定判決意旨之裁判。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620號民事判決要旨:蓋確定判決之拘束力,旨在維護當 事人間法的安定及社會上法之和平,並保護當事人就法院對於權利存在與否所作判斷 之信賴,此乃國家本於司法權之行使及公權力之作用所產生之公法(民事訴訟法)上 之效力,屬於國家社會之一般利益,具有公益性與強行性。苟當事人一方對於確定判 决之效力得事先以法律行為否認,無異允許其得預先任意排除該判決之拘束力,自有 違判決效力之公益性與強行性,應認為係違反公共秩序。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77號民事判決要旨:法院為終局判決確定後,受判決之 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該判決内容之拘束,不得任由當事人一方以法律行為加以否認。 此確定判決之拘束力,旨在維護當事人間法之安定性,並保護當事人就法院對於權利 存在與否所作判斷之信賴,此乃國家本於司法權之行使及公權力之作用所產生之公法 (民事訴訟法)上之效力,屬於國家會之一般利益,又法院為終局判決確定後,受判 决之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該判決内容之拘束,不得任由當事人一方以法律行為加以否 認。此確定判決之拘束力,旨在維護當事人間法之安定性,並保護當事人就法院對於 權利存在與否所作判斷之信賴,此乃國家本於司法權之行使及公權力之作用所產生之 公法(民事訴訟法)上之效力,屬於國家會之一般利益,具有公益性與強行性。苟當 事人一方對於瑞定判決之效力得以法律行為予以否認,無異允許其得任意排除該判決 之拘東力,自有違判決效力之公益性與強行性,應認為係違反公共秩序。

- (三)曾○○與陳訴人間就系爭5萬股有無信託關係存在 及曾○○是否有出資行為等尚有疑義,然高雄高分 院108年度上易字第○號民事判決,以陳訴人之請 求權罹於時效,駁回陳訴人之訴訟,使陳訴人就該 5萬股之所有權救濟無門。

 - 觀諸高雄高分院97年度上字第○號判決内容七 (二)以下:「曾○○之350萬元匯款係匯入曾○○之私人帳戶,而非直接存入美○公司籌備處之帳戶,未符合股東對公司出資之流程,尚難據以認定係對公司之出資。而曾○○最初於90年2月15日原審法院89年度訴字第○號請求變更股東名簿記載等事件言詞辯論中陳稱:曾○○出資150萬元,我也有出資,我爸(曾○○)出資150萬元,共550萬元,既未明確陳述其本人之出資額則稱係350萬元,非如曾

- ○○所稱之200萬元,就美○公司總資本額亦錯 誤陳述為550萬元,足見其就曾○○是否對美○ 公司出資並不清楚。嗣曾○○於該事件上訴後, 於90年9月25日高雄高分院90年度上字第○號同 一事件準備程序固改稱:『曾○○出資150萬元, 我出資150萬元,曾○○出資200萬元,我及曾○ ○共350萬元是由曾○○電匯到曾○○帳戶』等 語,應係事後始更正附和曾○○之說詞。」曾○ ○及曾○○之說詞反覆,無論係150萬元或係200 萬元均非小數目,若曾○○及曾○○於美○公司 設立時均有出資,衡諸一般常情,股東對於自己 投資公司之數額應當記憶深刻,不至於對自己當 時出資金額反覆其詞,差額更高達150萬;另曾 ○○於曾○○生前從未對陳訴人、曾陳○○、劉 曾○○、劉○○即伊所稱有美○公司股份信託關 係之人採取任何法律行動,若曾○○於美○公司 設立時確實有出資,則多年來對其寄託於他人名 下之股份不聞不問,有違常情,故美○公司設立 時,曾○○是否有出資行為及登記於4人名下之 股份是否屬曾○○所有,尚有可疑。
- 陳訴人因不服一審判決就該5萬股信託關係之認定,故上訴至二審,然二審判決因以陳訴人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駁回陳訴人之訴訟,未就曾○與陳訴人間就該5萬股有無信託關係存在之爭點詳加論述,等同於使陳訴人不服一審判決之認定,卻喪失上訴審級之救濟,高雄高分院認定本案屬於不得上訴三審之案件,更使陳訴人就該5萬股之所有權救濟無門。
- (四)綜上,有關民事訴訟判決確定後,基於權力分立原則,本院當予尊重,法官於個案中對於法律之解釋

與適用所表示之見解,屬於審級救濟範疇,允由陳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循再審等特別救濟途徑。惟人民陳訴之民事案件所涉爭議非無理由,本院提出相關意見供主管機關參考,並提醒民眾於商業活動中有所注意。

- 二、陳訴人與美○公司之股權爭議糾紛,經高雄高分院以 108年度上易字第○號判決敗訴確定。惟觀諸法院相 關判決,並未審酌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號確定 判決效力,亦未查明曾姓股東與陳訴人間就系爭股份 是否曾有信託合意存在,既無借名登記關係,則法院 遽認系爭股份實際上應為曾姓股東所有,尚無論理依 據。又曾姓股東對美○公司之出資額說詞反覆,差額 高達150萬元,則其所述已非無疑;況美○公司90年4 月7日之董事會決議為無效之決議,有最高法院101年 度台上字第○號判決可參。然承審法院就上開事項均 未詳查,僅以請求權權於消滅時效判決陳訴人敗訴, 洵屬憾事。

89年4月13日止,美○公司之股東計有曾○○15萬 股、曾○○ (即陳訴人)16萬股、曾陳○○1萬股、 曾○○5萬股、鍾○○1萬股、曾○○5,000股、鍾 ○○、林○○、鍾○○、鍾劉○○、洪○○各為1 萬5,000股、曾○○萬股。」(見高雄高分院92年 度上更(一)字第○號判決第11頁。)曾○○於90 年間宣稱陳訴人名下股份中之5萬股為其所有,以 終止信託登記為由,要求美○公司將該5萬股移轉 登記至曾○○名下,美○公司遂逕將陳訴人名下之 5萬股移轉登記至曾○○名下,故陳訴人始提起訴 訟,請求曾○○將該5萬股返還登記予陳訴人。108 年4月9日橋頭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號民事判 決, 判決原告(陳訴人)之訴駁回, 108年12月4日高 雄高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號民事判決,以請求 權罹於消滅時效判決上訴駁回,陳訴人遭敗訴確 定。

(二)美○公司於79年成立後,曾○○生前多次股權移轉,經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訴字第○號判決、高法院93年度上更(一)字第○號判決、最為年後上字第○號確定判決認定,迄89年4月13日止,陳訴人名下計有16萬股美○公司之股份人名下為陳訴人所有,在此之後再無任何確定判決認方,在此之後再無任何確定判決認中一再主張該5萬股為陳訴人所有乃不爭實,高雄高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號確定判決認定陳訴人名下計有16萬股美○公司股份(包含該5萬股)之事實,逕以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駁回陳成之上訴,等同認可該5萬股屬曾○○所有,造成

陳訴人無法取回原屬於伊之該5萬股。

- (三)高雄高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號民事判決認定陳 訴人之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而消滅,惟股份之轉讓 係以「要約與承諾之意思表示合致」與「背書轉讓」 為成立生效要件,公司法第164條規定定有明文, 就股權轉讓而言,「董事會決議」並非股權移轉之 成立或生效要件,公司股東名簿之登記僅係對抗公 司之要件, 並非生效要件。另參考最高法院101年 台上字第○號民事確定判決6,美○公司90年4月7 日之董事會決議為當然、自始無效之決議。美○公 司逕以90年4月7日之董事會決議變更系爭5萬股之 股東名簿登記,並不生該5萬股所有權移轉之效 力。曾〇〇與陳訴人間若無股權移轉合意之情形, 美○公司逕自變更股東名簿登記,將該5萬股登記 在曾〇〇名下,並不生股權移轉之效力,陳訴人仍 為該5萬股之所有權人,消滅時效自無從起算,亦 無系爭股份移轉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之問題。退步言 之,縱認該5萬股移轉生效,陳訴人與曾○○等人 間變更股東名簿訴訟案件纏訟至93年9月24日始全 案確定,陳訴人直到參與94年9月22日美○公司股 東會,始知悉該5萬股已變更登記至曾○○名下, 故陳訴人於106年9月20日提起本件訴訟並未罹於 請求權時效。
- (四)按當事人之一方如主張與他方有借名委任關係或信

⁶ 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號民事確定判決理由:「……上訴人公司設有董事3人,於89年召開之股東臨時會前,登記之董事有曾○○、曾陳○○、曾○○3人,而曾○○已於88年11月24日死亡,其董事職務於斯時當然解任。另曾陳○○已於87年10月26日將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上訴人公司股份數額5萬股股份中之4萬股轉讓曾○○,故迄至89年4月13日止,曾陳○○僅持有股份1萬股,依90年修正前之公司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其董事職務,亦當然解任。則上訴人公司於系爭股東臨時會(95年8月10日股東常會)召集前,僅有董事曾○○1人,曾○○當無法召集董事會及由董事會決議召集上開股東臨時會,惟未經董事會之決議,擅以董事會名義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即屬無權召集,該股東臨時會所為之決議,當然為無效。」

(五)觀諸高雄高分院97年度上字第○號判決内容七(二) 以下:「曾○○之350萬元匯款係匯入曾○○之私 人帳戶,而非直接存入美○公司籌備處之帳戶,未 符合股東對公司出資之流程,尚難據以認定係對公 司之出資。而曾○○最初於90年2月15日原審法院 89年度訴字第○號請求變更股東名簿記載等事件 言詞辯論中陳稱:曾○○出資350萬元,我也有出 資,我爸(曾○○)出資150萬元,共550萬元,既 未明確陳述其本人之出資額,就曾○○之出資額則 稱係350萬元,非如曾 $\bigcirc\bigcirc$ 所稱之200萬元,就美 \bigcirc 公司總資本額亦錯誤陳述為550萬元,足見其就曾 ○○是否對美○公司出資並不清楚。嗣曾○○於該 事件上訴後,於90年9月25日高雄高分院90年度上 字第○號同一事件準備程序固改稱:『曾○○出資 150萬元,我出資150萬元,曾○○出資200萬元, 我及曾○○共350萬元是由曾○○電匯到曾○○帳 户』等語,應係事後始更正附和曾○○之說詞。」 則曾○○若確實於美○公司設立時出資,其竟會對

於其出資額不復記憶,曾○○及曾○○之說詞反 覆,前後矛盾,然無論係150萬元或係200萬元均非 小數目,若曾○○及曾○○於美○公司設立時均有 出資,衡諸一般常情,股東對於自己投資公司之數 額應當記憶深刻,不至於對自己當時出資金額反覆 其詞,差額更高達150萬;此外,曾○○於曾○○ 生前從未對陳訴人、曾陳○○、劉曾○○、劉○○ 即伊所辯有美〇公司股份信託關係之人採取任何 法律行動,向該4人請求返還伊信託於4人名下之股 權,若曾○○於美○公司設立時確實有出資,怎可 能多年來對其寄託於他人名下之股份不聞不問,益 證美○公司設立時,曾○○是否有出資行為及登記 於4人名下之股份是否屬曾○○所有,實有可疑。 一審判決僅憑證人劉曾○○、劉○○之證述認定曾 ○○確實於美○公司設立時出資200萬元,顯有認 事用法上之違誤。

(六)法院所持理由及本院查證情形之對照表:

項	法院理由	本院查證情形
次		
1	橋頭地方法院106	原告(陳訴人)於橋頭地方法院
	年度訴字第○號判	106年度訴字第○號請求變更股
	決 ,三、法院得心	東名簿記載等事件時主張:「美
	證之理由(二)系爭	○公司是兩造父親曾○○1人設
	股份是否為原告	立,因當時公司法規定不得1人設
	(陳訴人)所	立公司,故而曾○○將其所有之
	有?2而原告	股份借名登記在原告名下,當時
	已自承美○公司設	原告名下股份真正所有權人應仍
	立時登記於其名下	屬曾○○所有。直至86年左右,
	之系爭股份,於登	曾○○擬將美○公司交予原告,
	記當時實際上非其	故除就該5萬股原告保留毋庸返
	所有等語(見橋頭	還之外,另於86年12月24日及87
	地方法院卷二第65	年12月26日分別移轉各10萬股美
	頁),佐以證人劉	○公司股份予原告。從而上開5

萬股應屬曾○○贈與原告。」(見 橋頭地方法院卷二第65頁);證 人劉曾○○於高雄地方法院89年 度訴字第○號請求變更股東名簿 記載等事件時證稱:「據我所知 曾○○沒有出資,他們兄弟如何 去分股份我就不知道。我剛所陳 述之證言均是自我爸那聽來的」 等語(見橋頭地方法院卷一第161 頁);原告(陳訴人)堂兄弟曾○ ○證稱:「曾○○生前告訴我曾○ ○為了這個家付出很多,他有意 把他美○加油站給曾○○,因此 做了很多股權轉讓之事,證10契 約書就是曾○○將股權轉讓曾○ ○所簽訂的。」(見橋頭地方法 院卷一第162頁背面、第163頁)

橋頭地方法院106 年度訴字第○號判 决,三、法院得心 證之理由(二)系爭 股份是否為原告 (陳訴人)所有?3. 原告固主張美○公 司為曾○○獨資經 营,故系争股份實 際上應為曾○○所 有等語,然查: (1) … … 86 年 12 月 24日曾○○轉讓與 原告之股權轉讓契 約書上亦明確載 明:「本人曾○○ 原出資新台幣150 萬元、投資美○加 油站股份有限公

司、持有股份

86年12月24日曾〇○轉讓與原告之股權轉讓契約書載明:「本人曾〇○原出資新台幣150萬元、投資美〇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50,000股,同意讓100,000股、新臺幣100萬元由股東曾〇〇股、新臺幣101頁被證24)。

150,000頭 :: 與容戶有相張○已別人,000頭 :: 與容戶萬: 公經與此第:: 約,中元則司營。 :: 與容戶萬: 公經疑訴, 中元則司營。 :: 公經疑疑說曾僅項主○,

橋頭地方法院106 年度訴字第○號判 決,三、法院得心 證之理由(二)系爭 股份是否為原告 (陳訴人)所有?3. 原告固主張美○公 司為曾○○獨資經 营,故系爭股份實 際上應為曾○○所 有等語,然查:..... (2)又曾○○之遺 屬固記載「美○加 油站係曾○○本人 獨資經營 | 等語(見 橋頭地方法院審訴 卷第44頁背面), 並經高雄地方法院 89年度家訴字第○ 號民事判決及高雄 高分院90年度重家 上字第○號民事判 決判決確認上開遺 囑為真正,然上開

確定判決僅得認定

曾○○88年1月3日遺囑:「……當 時加油站開放民營時,本人認為 這塊土地開設加油站非常理想, 正好曾〇〇中鋼離職,本人便將 這件工作交付曾○○,經過曾○ ○辛苦奔走,終於將原本田目之 農地變更成建物地,並且申請加 油站執照,美○加油站得以成功 經營,曾○○之功勞最大,因為 曾○○將本加油站建築物設計製 圖,並把加油機位置妥善製成圖 說之後,才交由建築師蓋印申請 建造,至於核准後之建造工作, 則全部由曾○○1人全程監工完 成。……美○加油站系曾○○本 人獨資經營,當初申請執照之 時, 礙於法律規定, 才會名義上 曾○○持有15萬股;曾○○持有5 萬股,實際上一毛錢都未出資, 僅係掛名而已。因為本人在建造 本加油站之初,向曾○○借用新 臺幣2百萬元,所以在營業1年之 後,本人業已連本帶利還錢新臺 幣350萬元清楚。(遺囑第2 頁)……不料本人一手栽培之不

該遺囑之內容確為 曾○○本於自由意 思所訂立, 而難遽 認曾○○遺囑所稱 「美○加油站係曾 ○○本人獨資經 營」等語為真實, 是要難僅憑遺囑之 內容,即認美○公 司為曾○○獨資設 立。5. ……其遺囑 內亦僅提及美○加 油站之所有股權, 曾○○、曾○○、 曾○○不得繼承, 劉曾○○已出嫁不 得繼承等語(見橋 頭地方法院審訴卷 第45頁),並無全 由原告1人繼承美 ○公司股份,或將 股份全數贈與原告 之意,實難認定曾 ○○於86至87年間 已有將系爭股份贈 與給原告之行為。

肖子曾○○卻在民國85年7月1日 無緣無故在庄頭伯公(本加油站 對面)內與本人爭吵,態度極其蠻 横忤逆,有黎○○先生在場見 證。另一不肖子曾○○於民國85 年7月2日在中興路1段……屋內 舉手欲毆打本人,有曾○○當場 目睹。又民國85年7月3日不肖子 曾○○在本加油站毒打胞弟曾○ ○內傷嚴重,此事有韓○○現場 見證。本美○加油站自民國81年4 月營業以來錢財之出入,一直由 曾○○一手包辦,誰料到卻帳目 不清差額極大,實在寒心。(遺囑 第3頁)……第1點,曾○○加油站 之所有股權及該站周圍四筆土地 及該站所有築、設備、生產器具 等一切財物,不肖子曾○○、曾 ○○、曾○○等3人皆不得繼承。 曾○○已嫁出,亦不得繼承。(遺 \mathbf{G} 第3頁)······第3點,曾 $\bigcirc\bigcirc$ 所有 之一切不動產,全部交由曾○○ 繼承……其他子女、曾○○…… 不得繼承。不肖子曾○○、曾○ ○、曾○○等3人,均有不肖忤逆 事實,有辱門風、敗壞祖德,因 此不得繼承本人任何產業。(遺囑 第4頁)(橋頭地方法院審訴卷第 44至45頁背面)

4 108年12月4日高雄 高分院108年度 多字第○號民事 易字第一號民一) 表字第一三(一) 是第一三(一) 是第一(一) 是第一三(一) 是第一三(一) 是第一三(一) 是第一(一) 是第一(一) 是第一(一) 是第一(一) 是二(一) 是二(一) 是二(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曾○○曾以該存證 信函表明其與上訴 人間就系爭股份存 有信託關係。(二) 又經高雄高分院調 取系爭前案全卷核 閱,該件係上訴人 及訴外人鍾○○等 7人對美○公司提 起,經第一審(臺 灣高雄地方法院89 年度訴字第○號) 判決美○公司一部 敗訴、一部勝訴, 美○公司就其敗訴 部分提起上訴,並 委任李○○律師為 其訴訟代理人之 一,於90年6月28日 提出上開上訴理由 狀到院,其內敘載 「美○公司於90年 3月間接獲曾○○ 寄發之存證信函 【正本給曾○○ (按即上訴人), 副本給美○公 司】,表示對曾○ ○終止信託關係之 意思表示, 並請求

- 〇公司之股份(包含該5萬 股),可見該5萬股長年登記於 陳訴人名下為陳訴人所有。
- 2. 股份之轉讓係以「要約與不 之意思表示合致, 與「背」為成立生效要件,公 第164條規定有明文 第164條規定有事會或 權轉讓而言, 權轉, 並非股權移轉之或 要件,公司 要件,公司之要件, 要件, 。 要件。
- 3. 參考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 ○號民事確定判決7,美○公司 90年4月7日之董事會決議為 當然、自始無效之決議。美○ 公司逕以90年4月7日之董事 會決議變更系爭5萬股之股東 名簿登記,並不生該5萬股所 有權移轉之效力。曾○○與陳 訴人間若無股權移轉合意之 情形,美○公司逕自變更股東 名簿登記,將該5萬股登記在 曾○○名下,並不生股權移轉 之效力,陳訴人仍為該5萬股 之所有權人,消滅時效自無從 起算,亦無系爭股份移轉請求 權已罹於時效之問題。
- 棟訴人與曾○○纏訟歷經地方法院至最高法院多次判

⁷ 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號民事確定判決理由:「……上訴人公司設有董事3人,於89年召開之股東臨時會前,登記之董事有曾○○、曾陳○○、曾○○3人,而曾○○已於88年11月24日死亡,其董事職務於斯時當然解任。另曾陳○○已於87年10月26日將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上訴人公司股份數額5萬股股份中之4萬股轉讓曾○○,故迄至89年4月13日止,曾陳○○僅持有股份1萬股,依90年修正前之公司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其董事職務,亦尝然解任。則上訴人公司於系爭股東臨時會(95年8月10日股東常

⁸⁹年4月13日止,曾陳〇〇僅持有股份1萬股,依90年修正前之公司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其董事職務,亦當然解任。則上訴人公司於系爭股東臨時會(95年8月10日股東常會)召集前,僅有董事曾〇〇1人,曾〇〇當無法召集董事會及由董事會決議召集上開股東臨時會,惟未經董事會之決議,擅以董事會名義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即屬無權召集,該股東臨時會所為之決議,當然為無效。」

曾○○將所信託登 記之5萬股(按即系 爭股份)歸還,變 更登記為其本人所 有……上訴人於本 件亦不否執確有收 受該存證信函(高 雄高分院卷第250 頁)。(三)……上 訴人已收受曾○○ 於90年3月28日所 發存證信函,得悉 曾○○表示終止兩 人間就系爭股份之 所謂借名登記關 係。……(四)再 者,觀之上訴人委 由蘇○○律師於91 年4月12日寄發予 美○公司之存證信 函, ……擬依公司 法第210條第2項規 定,查閱該公司 89、90年度之資產 負債表等簿册,請 求該公司配合;美 ○公司則回覆稱, 該公司應曾○○90 年3月28日存證信 函之要求,經於90 年4月7日召開董事 會,會中決議將曾 ○○登記在上訴人 名下之系爭股份變 更登記為曾○○所 有,90年4月7日起 上訴人在該公司已

- 決,未見曾○○提出任何證據 證明其與陳訴人就系爭股份 間曾有信託合意存在。
- 5. 高雄高分院97年度上字第○ 號判決内容七(二)以下:「曾 ○○之350萬元匯款係匯入曾 ○○之私人帳戶,而非直接存 入美○公司籌備處之帳戶,未 符合股東對公司出資之流 程,尚難據以認定係對公司之 出資。而曾○○最初於90年2 月15日原審法院89年度訴字 第○號請求變更股東名簿記 載等事件言詞辯論中陳稱:曾 ○○出資350萬元,我也有出 資,我爸(曾○○)出資150 萬元,共550萬元,既未明確 陳述其本人之出資額,就曾○ ○之出資額則稱係350萬元, 非如曾 $\bigcirc\bigcirc$ 所稱之200萬元, 就美○公司總資本額亦錯誤 陳述為550萬元,足見其就曾 ○○是否對美○公司出資並 不清楚。嗣曾○○於該事件上 訴後,於90年9月25日高雄高 分院90年度上字第○號同一 事件準備程序固改稱:『曾○ ○出資150萬元,我出資150萬 元,曾○○出資200萬元,我 及曾○○共350萬元是由曾○ ○電匯到曾○○帳戶』等語, 應係事後始更正附和曾○○ 之說詞。」則曾○○若確實於 美〇公司設立時出資,其竟會 對於其出資額不復記憶,曾○ ○及曾○○之說詞反覆…… 衡諸一般常情,股東對於自己

無股份,目前並非該公司股東,自無整衛,自關公司財務報表等相關簿冊等情。

投資公司之數額應當記憶深刻,不至於對自己當時出資金額反覆其詞,差額更高達150萬。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參酌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趙永清

蔡崇義